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軍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弘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軍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弘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都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核被告余弘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(1)被告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素行尚可；(2)被告與告訴人離婚當天晚上因向告訴人借賓士車未果，憤而毀損之犯罪動機，回復費用約新臺幣1萬5,000元之損害情形；(3)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；(4)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為職業軍人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使用之球棒1支，雖供犯罪所用，然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不僅徒增執行之費用，亦未必有助於預防犯罪，實欠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刑法上重要性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陳淑怡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6 金。